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章之旺 马飞 吕芳

2023 年 10 月 9 日